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自願性公佈：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削減註冊資本

本公佈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施加於本公司之一般責任，以自願性質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通函**」），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根據通函，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90% 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和協海峽**」）之總註冊資本為 100,000,000 美元（「**註冊資本**」）。註冊資本之 20.01%（即約 20,000,000 美元）已繳足，餘下 79.99% 之註冊資本（即約 80,000,000 美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或之前繳付。由於金融市況波動不景，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支付本公司應佔之餘下未繳足註冊資本。因此，和協海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北京商委會**」）提交申請，將註冊資本由 100,000,000 美元削減至 20,000,000 美元（「**削減資本**」）。北京商委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前述申請之文件及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發出和協海峽的批准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和協海峽收到上述之文件。

本公司有信心其將可於未來在本公司認為必須及適合時，將和協海峽之註冊資本增加至 100,000,000 美元。本公司已準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期間進行詳細完善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倘和協海峽之商譽賬面值有任何減值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安宇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黃世明先生及孫培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

* 僅供識別